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9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持人: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:林绣桃

出席人員: 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蔡委員有仁、林委員玉柱

列席人員:第一組許組長兼代副總幹事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林組

員綉桃、陳組員宗成、沈課員秀桃。

一、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: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,3 月 11 日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,候選人登記截止,亦感謝陳東山委員、蔡有仁委員、王建強委員前往區公所執行監察工作。

今天會議主要為審查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里長補選, 候選人政見稿、辦事處推薦監察員等議案,另有關總統、立委選舉, 投票日2件撕毀選票及1件民眾檢舉疑似助選案均要討論,現在開始今天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:

(一)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:

補選區里別	候選人姓名	性別	年次	學歷	推薦政黨
玉井區玉田里	吳○○	男			無
	王〇〇	男			無
	楊〇〇	女			無
安南區溪東里	方〇〇	男			無
	施〇〇	男			無
	許〇〇	女			無
	吳〇〇	男			無
	林〇〇	男			無

(二)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投(開)票所設置 地點一覽表(各設置4所投、開票所)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之里鄰別
1	玉井區綜合體育館(東側)	玉井區民族路 216 號	2-3, 7-9, 11-12
2	玉井國小化育館 (南側)	玉井區中正路1號	1, 4-6, 10, 13
3	玉井國小化育館(北側)	玉井區中正路1號	19-22, 24-26
4	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(西側)	玉井區民族路 216 號	14-18, 23
5	文武聖廟(北側)	安南區府安路5段113號	1-4, 22
6	文武聖廟(南側)	安南區府安路5段113號	5-9
7	海佃國小(1年10班)	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	10-15
8	海佃國小(2年1班)	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	16-21

三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 人,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 政見稿」,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,政見內容有違反 第 55 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 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 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55條:

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;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 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、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 人員之罷免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- 三、本次玉井區玉田里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吳○
 ○、王○○、楊○○等 3 位,安南區溪東里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方○○、施○○、許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○等 5 位。
- 四、上開8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經區公所初閱並由本會業務組再行複閱結果,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:

- 一、檢附 8 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,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,授權業務單位編印 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。
- 三、候選人政見審查通過後,函送區公所供編印選舉公報用。 決議:照案通過-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,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第二案: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 人,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: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第 2 項規定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補選,候選人競選辦事 處設立情形如附表(P6)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 查完畢,(詳附勘查意見表)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: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,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,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,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,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,不受限制。

辦法:

- 一、檢附7位里長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,提請審查 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,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 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,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 委員核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-7位候選人登記時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設立。

第三案: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補選,候選 人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計15名,(如附名冊),提請審查決 議案。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推薦及服務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,即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,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,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以上(即民國 37 年 4 月 18 日以前(含當日)

- 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 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所監察員,由候選人就所須人數平均推薦,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,指定投(開)票所,執行投(開)票監察工作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(開)票所規定名額時,以抽籤定之。但同1投(開)票所以指定1人為限。
- 四、本次里長補選玉井區玉田里、安南區溪東里均各設置4所投(開)票所,各需監察員8名。(每所設監察員2名)

五、截至推薦截止-

- (一)申請登記玉井區玉田里3位候選人:吳○○(推薦1名)、 王○○(推薦3名)、楊○○(推薦3名),計推薦7名 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(二)申請登記安南區溪東里 5 位候選人:方○○(推薦 2 名) 施○○(未推薦)許○○(推薦 2 名)吳○○(推薦 2 名)林○○(推薦 2 名),計推薦 8 名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六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:候選人、政黨推薦之監察員,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15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: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,名冊函送區公所 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,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 (開)票所監察員之缺額,及推薦不足監察員,均由區公所 另行遊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 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:照案通過-候選人推薦 15 名投(開)票所監察員,准予派充。

第四案: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,投票日(109年 1月11日),本市柳營區第〇〇〇投、開票所,選舉人撕 毀選舉票案,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:「將選舉 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本案選舉人沈○○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至本市柳營區第○○○○投(開)票所(柳營國小禮堂)投票,於圈選後發現選舉票蓋錯,就在圈選處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。(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、臺南地檢署檢不起訴處分書。)
- 三、本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,提請討論。
- 四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之裁處,得委任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 會辦理」。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 號公告:委任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違規裁處事件。
- 辦法: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 理。
- 決議:沈員係圈錯選舉票上候選人,一時緊張撕毀選舉票,因沈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輕度),於違法行為當下,身心狀況恐有 影響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虞,考量沈員違法之程度,尚有 可寬諒之處,符合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 規定,得減輕處罰,建議裁處新臺幣2千5百元之罰鍰。

第五案: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,投票日(109年 1月11日),本市新營區第〇〇〇投、開票所,選舉人撕 毀選舉票案,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,將選舉票或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處 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選舉人吳〇〇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至本市新營區第〇〇〇〇投(開)票所(新東國中)投票,因發現政黨票有摺痕為將政黨票撫平不小心將政黨票撕毀。(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、臺南地檢署檢不起訴處分書)
- 三、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, 提請討論。
- 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:本法第130條第 1項所定之罰鍰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但立法委員選 舉,除違反本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 舉委員會處罰外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辦法: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 理。
- 決議:鑒於吳員年逾八旬,並不識字;且參酌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 分書內容:「亦難認定吳員確係出於毀損選票之故意而為之」 決議吳員未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,建請不予裁 罰。
- 第六案:民眾檢舉林○○小姐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選舉投票日,在 Instagram 公然替候選人拉票,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規定一事,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眾〇〇〇〇陳 109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6 日至本會首 長信箱檢舉信辦理。
- 二、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,「ig 帳號 yushan05_1 疑似違反選罷法」。(如附件 P1-P2)
- 三、該陳姓民眾復於109年1月16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指「ig帳號 yushan05_1」為林〇〇小姐,是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本會第1215號投開票所管理員。(如附件P3)
- 四、本會於 109 年 2 月 7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1 號函請林 ○○小姐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。(如附件 P4)
- 五、林〇〇小姐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說明書,林員稱 Instagram 乃私人性質,並未向不特定人公開,為私密帳號。遭民眾檢舉截圖中右下角 OK 手勢乃係因其首次為選務人員,心情激動該手勢代表「沒問題、好」,其欲表達「本人當日工作狀態及心情皆準備就緒、一切 OK」無替候選人拉票之意,詳如說明書(如附件 P5-P6)。
- 六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第96條第4項前段規定:「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;」
- 七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: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訂罰鍰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辦法: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。
- 決議:民眾檢舉林○○小姐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選舉投票日,在 Instagram 公然替候選人拉票案,因被檢舉內容非屬公開貼 文,選委會承辦人員無法閱覽,且檢舉內容中僅有手勢並未 有任何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或號次,因無具體事證可證明 有拉票行為,證據不足,由業務組簽結,並逕復相關人員。

四、散會:下午5時10分。